**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债 权 申 报 须 知**

一、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债权申报表一式二份。

2、债权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护照正反面复印件；申报时应提供原件供管理人工作人员核对。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律师的，应提供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中国大陆以外的债权人，本款规定的材料需经过所在地的公证机关公证后再经中国驻该地的大使馆认证方可。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

4、载有债权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及受偿债权拟汇入的银行账户的确认书。

以上材料格式可登陆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下载，网址：www.cssyls.com。

二、若债权人主张利息或违约金等债权的，应提供主张的依据和计算的明细。

三、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

四、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黑、碳素墨水。

五、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六、管理人联系电话：13862423488（孙律师）。

***七、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收件人：孙丽娟，电话：13862423488，邮编215500，邮寄只接受EMS邮政快递。***

八、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现场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及接受解答。

九、申报材料将由管理人进行登记造册后，严格审查、编制成表。申报人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的审核，如实回答管理人的询问、核对。

十、编制的债权表，将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8月2日14：00时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径南路19号）召开。***

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 |  | | | 申报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话 | |  | | |
| 代理人 |  | | | 电话 | |  | | |
| 申报债权总额（元） | | 是否对债务人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 | | | 担保权范围 | | |
|  | |  | | | |  | | |
| 债权构成： | | | 性质（如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 | | 金额（元）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 | | 是 （ ） | | | 否 （ ） | | |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 是 （ ） | | | 否 （ ） | | |
|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 | | 是 （ ） | | | 否 （ ） | | |
|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 | | 是 （ ） | | | 否 （ ） | | |
| 基本事实 |  | | | | | | | |
| 提交材料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 | 份数 | 页数 |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 备注 |
| 1 |  | | |  |  |  | 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附纸上需盖章签字）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1. 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 2. 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 3. 如有担保的：汇票或其它可以流转的抵押品必须先于出示，否则债权证明表将得不到接纳； 4. 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A4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 5. 债权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债权人签字/盖章**： **接收的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 | |

**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 |  | | | 申报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话 | |  | | |
| 代理人 |  | | | 电话 | |  | | |
| 申报债权总额（元） | | 是否对债务人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 | | | 担保权范围 | | |
|  | |  | | | |  | | |
| 债权构成： | | | 性质（如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 | | 金额（元）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 | | 是 （ ） | | | 否 （ ） | | |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 是 （ ） | | | 否 （ ） | | |
|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 | | 是 （ ） | | | 否 （ ） | | |
|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 | | 是 （ ） | | | 否 （ ） | | |
| 基本事实 |  | | | | | | | |
| 提交材料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 | 份数 | 页数 |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 备注 |
| 1 |  | | |  |  |  | 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附纸上需盖章签字）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1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  2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  3如有担保的：汇票或其它可以流转的抵押品必须先于出示，否则债权证明表将得不到接纳；  4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A4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  5、债权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债权人签字/盖章**： **接收的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 | |

**债权人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确认书**

**致：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暨：管理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我单位（本人）作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我单位（本人）的通讯地址及接受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偿付债权的银行账号如下：

通讯地址：

单位（本人）全称：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是否同意通过上述邮箱接收管理人发出的与本案相关的材料，如同意，该材料进入上述邮箱即视为送达。

接受偿付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以上信息在破产清算期间，如有任何变更，我单位（本人）将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司及管理人。我单位（本人）在此声明：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准确或有变更未及时通知贵司及管理人的，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全称（盖章）/自然人(签字)

二O二三年  月   日

**承诺书**

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接到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本人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清偿的，本人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管理人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 诺 人： （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二Ｏ二三年 月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债权人全称）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作为本人/我司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我司参加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程序。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如下：特别授权。即参加整个破产程序，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债权，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或予以确认，审核其他债权人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相应的表决权等权利，代收、代签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种法律文书。本委托书有效期直至破产程序终结。

委托人签字/盖章：

二Ｏ二三年 月 日